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5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相　對　人　陳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7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595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4年5月7日 | 1,229,583元 | 107年4月8日 | 107年4月8日 | TH0000000 |
| 2 | 104年5月7日 | 1,229,583元 | 107年5月8日 | 107年5月8日 | TH0000000 |
| 3 | 104年5月7日 | 1,229,583元 | 107年6月8日 | 107年6月8日 | TH0000000 |
| 4 | 104年5月7日 | 1,229,583元 | 107年7月8日 | 107年7月8日 | TH0000000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5 | 104年5月7日 | 1,229,583元 | 107年8月8日 | 107年8月8日 | TH0000000 |
| 6 | 104年5月7日 | 1,229,583元 | 107年9月8日 | 107年9月8日 | TH0000000 |
| 7 | 104年5月7日 | 1,229,583元 | 107年10月8日 | 107年10月8日 | TH0000000 |